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呂學忠
呂宜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顥璞律師
陳建州律師

被告 松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明

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
王瑞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2年1月6日宣判，然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蘇玉玫